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I部

第XII部對比表(立法會CB(1)1095/00-01(01)號文件附件)的補充資料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局長 =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商品交易條例》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證券條例》 = 《證券條例》(第333章)

藍紙條例 草案條號	《證券條例》 的條文	《商品交易條例》 的條文	意見
228至229	—	—	新條文。雖然本部並無明確規定，但與附表9第1部第72至74條一併閱讀時，新的賠償基金似乎無須就根據《證券條例》第X部或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提出的有效申索負上責任。根據現行法例，每間交易所公司須向證監會就每名交易權持有人繳存並保持繳存港幣5萬元的款額。依據草案持牌人的法律責任屬於新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但持牌人無須向賠償基金供款。議員或會考慮這會否涉及道德風險的問題。由於持牌人並不同已繳存所須的按金的交易權持有人，因此規定將聯交所賠償基金及期交所賠償基金的款項撥入賠償基金，議員或可考慮此做法是否公平。
230	101	79	證監會借入的款項似乎最終會由特區政府負責。至於當賠償基金由根據第79條獲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管理，而證監會根據第80條將職能轉移予該投資者賠償公司，屆時情況會否不同，則並不清楚。
231	102	80	並無重大改變。

232	103	81	第(2)款現時明確授權證監會可就現有的賠償基金及不同交易所等的賠償事宜維持獨立帳戶。此外，亦可就上述的獨立帳戶維持分帳戶。第(3)款明文規定證監會必須就該等獨立帳戶或分帳戶擬備以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每個獨立帳戶或分帳戶擬備以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獨立財務報表。第(7)款明文規定核數師報告必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核數師是否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它們所關乎的事宜。第(10)款加入“財務報表”的定義。
233	105	83	此條採用《商品交易條例》第83條的字眼。
234(1)	108	86	第(a)(iv)、(c)及(d)段為新條文。
234(2)至(4)	—	—	新條文。第(2)款似乎預期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在附表9的過渡性條文仍然生效期間，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出現款額不足的情形。鑒於第(3)款的規定，第(2)款中“公平”一詞應如何理解，並不清晰。第(3)款清楚訂明，根據第(2)款從賠償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不得超過撥入賠償基金的總額。至於若賠償基金並無足夠現金付還第(2)款所規定的款項，則不清楚會出現何種情況。第(4)款訂明賠償基金一旦結束時的情況。該條並無清楚說明會如何計算分別來自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的部分。議員或可考慮該條規定有關款項屬於該兩間交易所資產的一部分的做法是否適當，因為此舉最終會使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受惠，而他們可能從沒有直接向賠償基金作出任何供款。
235	118	95	第(1)款收納現行法例的規定。第(2)款訂明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附表9第1部

條號	意見
72	局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某一個日期會造成以下效果：就是限定申索人在某段時間內才有權提出賠償申索。至於此指定日期與第XII部的實施及《證券條例》第X部的廢除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
73	局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某一個日期會造成以下效果：就是限定申索人在某段時間內才有權提出賠償申索。至於此指定日期與第XII部的實施及《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的廢除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
74	局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某一個日期會造成以下效果：就是限定申索人在某段時間內才有權提出賠償申索。至於此指定日期與第XII部的實施及現時有關法例的廢除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4月26日

m2508